资府办发〔2021〕30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资阳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与“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新模式，促进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档升级，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

范胜于救灾”理念，加快构建起与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科学防控体系、分级防治格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从被动减少灾害损失向主动降低灾害风险两个转变。2021 年年底全覆盖完成我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摸清家底，坚持“以搬为主，搬治结合”，分类施策，到 2023 年底，累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384 处，减少受威胁人数 4600 人以上，显著降低我市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二、建立健全地灾综合防治体系

（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在既往调查的基础上，全覆盖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掌握我市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和变化特征，编制县级 1:50000、市级 1:100000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图件，动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管理数据库。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稳定性程度、灾害风险等级等因素编制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区划方案，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等打下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构建精细化防控体系。在逐点抓紧抓牢群测群防的基础上，积极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运用，提升监测预警效能。注重依托地勘队伍专业技术优势，强化基层防灾力量支撑。对灾情预警和成功避险的予以一定奖励、激励，充分调动基层防灾积极性。加快构建市、县（区）地质灾害预警平台，有机衔接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平台，构建市级预警到乡、县级预警到村，形成“专业监测+数据平台+责任人+监测员”的立体监测预警格局。以“风险管控”为主线，多措并举，分级分类实施隐患点防控和风险区管控。〔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

（三）科学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各县（区）根据实际分类施策，落实隐患点消除模式（避险搬迁、排危除险、工程治理等）。引导和鼓励群众将避险搬迁作为消除隐患首选，威胁5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搬尽搬”；威胁50人以下且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隐患点，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性，优先采取避险搬迁措施。对威胁学校、医院、场镇、历史文化村落、政府办公场所、重大公用设施、文物保护单位等无法全面搬迁的隐患点优先开展工程治理;对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采取排危除险措施，消除隐患威胁。对已竣工的项目,定期调查其防灾减灾效果,及时落实清淤维护和修复加固措施，确保有效发挥防灾功效。加大创新力度，探索“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将地质灾害治理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统筹谋划，建成一批综合效益高的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

三、拓宽政策资金保障渠道

（四）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将新型城镇化、生态修复、乡村振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政策措施用于地灾防治项目。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农村宅基地，可按规定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统筹实施，收益可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提高搬迁积极性。因避险搬迁选址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障搬迁用

地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五）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各县（区）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未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统筹财政资金、探索使用一般债券、整合土地政策资源、落实受益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市场化投入等方式拓展防治经费筹资渠道，保障全域综合整治资金需求。市级将把任务推进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按照各县（区）任务完成进度和质量予以奖补，助推地灾整治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四、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六）压实地灾防治责任。各县（区）政府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落实本行业的监管职责。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加强研究部署，分年度、分区域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清单，并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七）加强防治能力建设。瞄准地质灾害风险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整治的关键环节，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充实完善市、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采取政府购买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保障，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

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八）健全规范制度标准。积极对接省级部门制定完善与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相配套的一系列法规、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促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

（九）强化宣传引导力度。及时详细解读和宣传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政策，通报典型案例，宣传好的经验做法，为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

附表 1

资阳市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

年度	县（区）	实施数量（个）
2021	安岳县	1
	乐至县	1
	雁江区	1
	高新区	1
	临空经济区	1

附表 2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县（区）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截至 2023 年底）	
			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减少受威胁人数（人）
			工程治理（个）	排危除险（个）	避险搬迁（处）		
1	安岳县	小计	**6**	**152**	**112**	270	2900
		2021 年	4	35	45		
		2022 年	2	117	67		
		2023 年					
2	乐至县	小计		**18**	**10**	28	230
		2021 年		8	6		
		2022 年		10	4		
		2023 年					
3	雁江区	小计	**6**	**49**	**25**	80	1230
		2021 年	4	30	15		
		2022 年	2	19	10		
		2023 年					
4	高新区	小计		**2**	**2**	4	105
		2021 年		2	2		
		2022 年					
		2023 年					
5	临空经济区	小计		**2**		2	35
		2021 年		2			
		2022 年					
		2023 年					
总计			**12**	**223**	**149**	**384**	**4600**

注：约束性指标是硬指标；控制参考指标，可根据实际，调整隐患点消除模式。